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常治平

賴二豐

被告 翊宸機械有限公司

設彰化縣○○市○○路000巷000弄00號
0樓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張承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85,29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71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487,178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
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71計算之利息；暨自
民國111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翊宸機械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6日及11
02 0年8月2日，邀同被告張承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
03 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利息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
04 利率（現為百分之1.466）加碼百分之1.005浮動計息，即利
05 息按年息百分之2.471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約定清償
06 日為借款日起至114年9月16日及117年8月2日止。未按期攤
07 還本息時，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以放款利率百分之10，逾
08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如
09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到期。
10 詎被告等僅償還至111年11月29日，自111年11月30日起即未
11 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385,290元及487,178元及自
12 111年11月30日起之利息未還，經原告催告繳納，被告均置
13 之不理，逾期迄今已逾4月，依約已視為全部到期且應支付
14 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5 清償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理由：

19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0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1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3 規定。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
24 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5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6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
27 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28 前段、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定
29 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30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
31 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對主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請求還款催告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4頁、73至7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志鑫